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1破申179号

申请人：马尧府，男，汉族，1992年3月10日出生，住河南省荥阳市乔楼镇陈砦村上河015号。

委托代理人：朱莉莹，河南泽重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振林，河南泽重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河南达利迈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39号迈卡名车茂B馆3楼303室。

法定代表人：马肖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9月9日，马尧府以河南达利迈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迈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提出对达利迈卡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1日作出（2023）豫0108执4355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达利迈卡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达利迈卡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马肖利认缴出资99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99%；股东王光辉认缴出资1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等。

马尧府与达利迈卡公司、王光辉、马肖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3日作出（2023）豫0108民初40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达利迈卡公司、王光辉、马肖利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马尧府借款本金315000元，并以315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6月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该判决书生效后，马尧府向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查明，达利迈卡公司涉执行案件3件，总执行标的数3170000元。达利迈卡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达利迈卡公司系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具备破产主体资格，属于本院辖区。根据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审查并提供的被执行人财产状况材料，达利迈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马尧府作为执行案件申请人，申请对达利迈卡公司破产清

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马尧府对河南达利迈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邢彦堂
审	判	员	刘颖超
审	判	员	刘贺锋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高庆
---	---	---	----